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13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6日—7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7月7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蔡兴强先生。董事长周志江先生因公出差，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蔡兴强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（代表股东 5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27,229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.886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（代表股东 4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27,168,1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.8789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1,6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73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00,8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358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- 同意 327,229,78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- 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- 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同意 300,87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- 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- 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阮曼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7月7日